

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机制,维护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促进依法诚信建设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公布、存储、使用和利用信用信息进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以下统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以下统称“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用于识别企业、个人身份及相关行政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从业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用状况数据、资料。

第五条 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严格遵循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汇总和发布本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互联互通，实现我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各市（州）、县（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七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类。

第八条 基本信用信息包括：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2. 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信息；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经营负责人及主要执业人员信息；
4. 行政机关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信息。

(二)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识别信息及履历；
2. 执业注册状况及持证上岗信息；
3. 工作业绩；
4. 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信息。

第九条 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 (一) 企业及从业人员受到市(州)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和表扬的信息；
- (二) 企业本省纳税信息(以税务局纳税记录为准)；
- (三) 参建本省工程获奖信息(包括国家或部委、行业、省、市(州)设立的奖项)；
- (四) 工程管理评选为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 (五) 企业及从业人员获评本省以上(含省级)科技成果、工法研究、专利(版权)、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成果信息，且为主编单位；
- (六) 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及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

中完成比规定等级高的绿色建筑的；

(七)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定额编制、课题研究（有成果的）、工程造价纠纷调解、造价咨询市场检查等，并得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

(八) 企业参加本省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救灾等领域的公益活动信息或提供专业服务；

(九) 积极运用 BIM 技术、结构减隔震等技术且获得十项新技术认可的，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工程总承包等方式实施的；

(十) 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被表彰的（包括国家或部委、省、市（州）表彰）。

第十条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按照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不良信用信息划分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一般不良信用信息、轻微不良信用信息。

严重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行政处罚中明确有情节严重的信息。

轻微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受到县级以上（含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中有警告未罚款的情形。

一般不良信用信息是指认定为严重、轻微不良信用信息以外的失信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严重程度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出台后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基本信用信息采集按照“谁许可、谁采集”、“谁登记，谁采集”的原则，由企业注册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记录。

(一) 本省企业及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由省、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资质申报数据记录；

(二) 外省进青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用信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进青登记时，根据申报的相关材料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良好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记录：

(一)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所形成的良好信用信息按照“谁奖励、谁采集”的原则，由作出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决定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记录；或由企业向良好行为发生地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二) 国家级奖项、相关行政部门表彰(应为本省业绩所获)由企业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三) 本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所形成的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申报，企业注册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记录：

(一) 本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作出部门在处理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记录；

(二) 本省其他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作出部门在处理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青海）共享至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工程建设信用平台”）；

(三)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外其他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四) 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由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所在地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五) 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由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录。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行为应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之一认定：

(一) 已生效的判决书、限制相关行为的命令等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停业整顿）通知书、通报批评等文书；

(四)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实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五) 经媒体披露并经查实的不良行为事实认定文书或文件。

第三章 信用等级及评价方式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根据《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附件）进行计分，基础分 100 分，其信用等级根据分值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 A 级：年度得分在 120 分（含）以上；

(二) B 级：年度得分为 90 分（含）—119 分（含）；

(三) C 级：年度得分为 90 分以下。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年度的信用等级、综合评分根据信用记录由“工程建设信用平台”自动评价。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本年度所有信用记录均应通过“工程建设信用平台”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逾期不予记录。

第十八条 新设立的建筑企业、新注册的从业人员、新入青企业，且当年没有承接建设工程业务的，原则上不参加当年的年度信用评价，直接进入 B 级基础分为 100 分。对连续 2 个评价周期无业绩的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含进青企业），第三年基础

分为 90 分。

第十九条 受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对评价结果、综合评分有异议的，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企业提出异议的，应提供佐证材料，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提供佐证材料并签字，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根据核查结果维持或调整该企业或从业人员本次评价等级和综合得分。评价结果、综合得分自发布后追溯期为一年，超过追溯期不再受理申诉请求。

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自向社会发布之日起算，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向信用中国（青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予以共享。

第四章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二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下列违法失信行为且严重破坏市场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或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三)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四)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七)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的；

(八)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

(九)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十) 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十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十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成果文件的；

(十三)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

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四) 存在涉黑涉恶行为的；

(十五) 火灾事故倒查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下列违法失信行为且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或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的从业人员，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二) 谎报、瞒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

(三) 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

(四) 注册类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 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的；

(六)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一) 在非国有投资项目中，建设单位不应选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活动；1年内取消其参与政府投资

项目建设活动资格；省外进青企业 1 年内不受理进青登记业务；招标代理机构 1 年内禁止代理招投标业务；

(二)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责任险以最高额度交纳；

(三)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四) 列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对象；1 年内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申请；

(五)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 不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

(七)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强制性建设法律、法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从业人员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不推荐所负责的项目申报创优工程项目；

(二) 提高所负责的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 注册类人员 1 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工作，不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

(四) 进行强制性建设法律、法规培训。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拟将列入黑名单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单位或个人。当事单位或个人收到书面告知后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申辩时提

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特定情形的，管理期满后自动移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管理期限内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特定情形的，省外企业清除我省建筑市场，本省企业建议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开经认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资格证号、行政处罚决定、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管理期限等。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协同监管平台推送给惩戒实施部门，对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一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一并提出联合惩戒措施、惩戒期限等。

第五章 信用信息发布

第三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通过“工程建设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布。良好信用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业人员姓名、良好行为内容、授予部门和时间、记录部门和发布期限等；不良信用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从业人员姓名、不良行为内容、行政处理文件或者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文号和内容、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时间、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文号和内容、法律文书生效时间、记录部门和发布期限。

第三十一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资质证书和注册证书未注销前，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二) 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长期，从受到表彰、获得荣誉称号之日起算；

(三)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信息公开期限；

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3年，其余不良信用信息的最长公开期限1年，信息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单位具体确定，但不得短于3个月。

信息公开期限自决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算。公开期限期满后，则不再发布。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录入和信用档案管理。录入人员应当以有效的证书、文书、文件等资料为依据，通过“工程建设信用平台”录入，不得对有关内容歪曲、篡改。

第三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信用平台人员对记录

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原信用信息登记部门或者上一级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原信用信息登记部门或者上一级信用信息登记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核查信用信息记录存在错误的，原信用信息登记部门应当立即更正。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变更或被撤销，申请人应当持相关法律文书到原信用信息登记部门予以更正，并在“工程建设信用平台”上予以公布，同时应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不良信用实行信用修复制度，修复申请人须向“信用中国”网站或向“工程建设信用平台”申请并提供相关身份印证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附件），经核实后，在最短公开期期满后不再发布相关不良信用信息。信用修复结果将应用于下一年度信用评价。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升级、动态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及从业人员的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作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招投标中占一定比例。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按联合体中最低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认定。

第三十八条 对年度评价为 A 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激励机制，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一) 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 减少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

(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降低 50% 存储比例；

(四) 享有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申请资质资格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方面享有优先权，免予资质资格年度动态核查；

(五) 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

(六) 同等条件下，在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第三十九条 对年度评价为 B 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正常监管。

第四十条 对年度评价为 C 级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预警机制，实施强化检查监管。

(一) 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6 个月内取消其参与政

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活动资格；

(二) 在非国有投资项目中，建设单位选用 C 级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活动时，应说明理由，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出承诺；

(三)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适当提高额度交纳；

(四) 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 列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对象；6 个月内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申请；

(六)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七) 不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

第四十一条 对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信用平台”开设专栏，加大曝光力度，按第二十五条进行惩戒。

第四十二条 对年度评价为 A 级的从业人员，实行激励机制，优先推荐评优评奖。

第四十三条 对年度评价为 B 级的从业人员，实行正常监管。

第四十四条 对年度评价为 C 级的从业人员，实施强化检查监管。

(一) 所负责的项目不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

(二) 所负责的项目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 注册建造师及监理工程师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招投标工作, 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 进行强制性建设法律、法规培训。

第四十五条 对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信用平台”开设专栏, 加大曝光力度, 按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惩戒。

第七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采取措施做好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 建立辖区内建筑市场监管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记载建筑市场监管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保存五年, 不得擅自修改, 年度的信用等级、综合得分及各项信用记录长期留存在系统中备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四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各地信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对各地的评价质量予以定期通报, 对建立信用档案工作开展不力或存在严重瞒报、漏报、迟报企业信用信息的, 应当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建工〔2019〕119 号）同时废止。

信用修复承诺书

：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机关）记录不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相关文号：_____，现申请对该条不良信用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

- 一、已按照不良信用信息登记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相关义务；
- 二、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信用记录恢复向社会公示，并按最长公示期予以公示。
- 五、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良信用信息修复表

不良信用信息 记录机关名称			
登记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 相关文号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 的义务及纠正 失信行为、消 除不良影响情 况说明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日期:		
不良信用信息 记录机关修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建议“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不再公开该不良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主要原因： _____ <hr/>		
	不良信用信息登记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勘察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地方贡献	评价周期本省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10 万元 不设上限
	获奖信息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5 万元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为本省行业主管部门、帮扶单位免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次
	技术信息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5/次
		获省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3/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其他信息	采用信息化、标准化等质量管理措施	+2/项
		购买相关行业质量责任保险	+1/项+5/年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质量行为信息	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	-2/次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	-10/次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未录入进统计部门企业名录库或建筑业统计数据出现虚报、漏报现象	-1/次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未按规定对勘察及试验测试过程进行影像记录或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3/次			
		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不全，无法进行质量追溯的	-3/次			
		未委托经登记管理的工程勘察试验室进行工程勘察试验和测试	-3/次			
		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勘察及室内试验相关管理要求	-3/次			
		出具虚假业绩、解聘证明	-5/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不配合监督检查	-5/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火灾事故倒查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附表 3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项目负责人资格，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业绩信息 担任本省项目负责人的合同额	+1/10 万元	不设上限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获奖信息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技术信息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5/次	
	获省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3/次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质量行为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	-2/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	-10/次	
	其他不良信息 在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1/项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勘察单位、从事勘察工作	-5/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不配合监督检查	-5/次	
	注册类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10/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类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附表 4

设计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业绩信息	评价周期本省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20 万元	不设上限
获奖信息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5 万元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良好信用加分	为本省行业主管部门、帮扶单位免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次	
技术信息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5/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获省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3/次	
	所设计的项目运用 BIM 技术、结构减隔震等新技术且获得十项新技术认定的	+2/项	
绿色建筑信息	所设计的项目被评为三星级绿色建筑	+5/次	
	所设计的项目被评为二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3/次	
	所设计的项目被评为一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1/次	
	采取信息化、标准化等质量措施	+2/项	
	企业购买相关行业质量责任保险	+1/项+5/年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质量行为信息	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设计企业责任	-2/次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设计企业责任	-10/次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未录入进统计部门企业名录库或建筑业统计数据出现虚报、漏报现象	-1/次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设计相关管理要求	-3/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出具虚假业绩、解聘证明	-5/次		
		提供虚假消防查验报告	-5/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火灾事故倒查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附表 5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项目负责人资格，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业绩信息	担任本省项目负责人的合同额	+1/10 万元	不设上限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获奖信息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技术信息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5/次	
		获省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3/次	
		所设计的项目运用 BIM 技术、结构减隔震等新技术且获得十项新技术认定的	+2/项	
	绿色建筑信息	所设计的项目被评为三星级绿色建筑	+5/次	
		所设计的项目被评为二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3/次	
		所设计的项目被评为一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1/次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质量行为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	-2/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	-10/次			
	其他不良信息	在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项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勘察单位、从事勘察工作	-5/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不配合监督检查	-5/次			
		注册类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10/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类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施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评价周期本省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200 万元	不设上限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使用本省劳务工人	+1/50 人	
	购买并使用本省钢材（通过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购买或一级代理商购买）	+1/200 万元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10 万元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信息	本省项目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5/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本省项目获得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2.5/次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工法研究、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5/次	
	获省级科技成果、工法研究、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3/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良好信用加分	绿色建筑信息	承建的项目被评为三星级绿色建筑	+5/次
		承建的项目被评为二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3/次
		承建的项目被评为一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1/次
	绿色建材信息	承建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使用《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中的绿色建材占比达到 60%（含）以上的	+5/次
		承建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使用《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中的绿色建材占比达到 50%（含）以上的	+3/次
		承建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使用《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中的绿色建材占比达到 40%（含）以上的	+1/次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被通报表扬	+3/次
		积极运用 BIM 技术、结构减隔震等技术且获得十项新技术认定的，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工程总承包等方式实施的	+2/项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因项目经理月到岗率未达到 80% 履职要求	-1/次
		因项目经理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	-3/次
		因项目经理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且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5/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农民工保障信息	不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2/次
		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次
		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2/次
		不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购买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2/次
		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	-2/次
		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两次以上含两次到省政 府上访或造成赴京上访	-5/次
	安全生产信息	未按照规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5/次
		未使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危大工程模块的	-5/次
		不参加质量安全考评或不达标的	-5/次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一般火灾事故	-15/次
	质量行为信息	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2/次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10/次
	环保行为信息	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3/次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未录入进统计部门企业名录库或建筑业统计数据出现虚报、漏报现象	-1/次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提供虚假消防查验报告	-5/次

列入建筑市场 主体黑名单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的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存在涉黑涉恶行为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火灾事故倒查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项目经理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被企业选择为项目经理职务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业绩信息 近三年所负责的项目累计合同额	+1/1000 万元	不设上限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获奖信息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质量安全 生产标准化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工 地、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5/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获得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 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施工 示范工地	+2.5/次	
	技术信息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工法研究、专利（版 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 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5/次	
	获省级科技成果、工法研究、专利（版权） 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 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3/次	
	绿色建筑 信息 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三星级绿色建筑	+5/次	
	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二星级绿色建筑（公共 建筑除外）	+3/次	
	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一星级绿色建筑（公共 建筑除外）	+1/次	
	其他信息 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执行施工扬尘治理 等有关规定被通报表扬	+3/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同时在本省两个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5/次
		每月未达到到岗率 80% 履职要求的	-5/次
		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	-10/次
	农民工保障信息	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	-2/次
		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两次以上含两次到省政府上访或造成赴京上访	-5/次
	安全生产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火灾事故	-15/次
	质量行为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2/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10/次
	环保行为信息	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3/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谎报、瞒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		
	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		
	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附表 8

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地方贡献	评价周期本地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15 万元	不设上限
获奖信息	监理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监理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监理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3 万元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信息	本省项目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5/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本省项目获得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2.5/次	
其他信息	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被通报表扬	+3/次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积极运用 BIM 技术、结构减隔震等新技术，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工程总承包等方式实施的	+2/项	
技术信息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5/次	最高得 5 分（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本加分项不适用）
	获省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编单位	+3/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良好信用加分	绿色建筑信息	所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三星级绿色建筑	+5/次
		所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二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3/次
		所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一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1/次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因项目总监月到岗率未达到40%履职要求	-1/次
		因项目总监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	-3/次
		因项目总监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且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5/次
	农民工保障信息	所监理的本省项目，监理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	-2/次
	安全生产信息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火灾事故	-15/次
	质量行为信息	监理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监理企业存在责任	-2/次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质量事故	-10/次
	环保行为信息	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3/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未录入进统计部门企业名录库或建筑业统计数据出现虚报、漏报现象	-1/次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提供虚假消防查验报告	-5/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的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火灾事故倒查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附表 9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被企业选择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业绩信息 近三年担任项目总监的项目累计合同额	+1/100 万元	不设上限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监理的本省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0/项	
	监理的本省项目获省部级奖项	+5/项	
	监理的本省项目获市州级奖项	+3/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技术信息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5/次	
	获省级科技成果、专利（版权）等成果信息或参与地方标准、标准图集等编制工作，且为主要起草人	+3/次	
	绿色建筑信息 所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三星级绿色建筑	+5/次	
其他信息	所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二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3/次	
	所负责的项目被评为一星级绿色建筑（公共建筑除外）	+1/次	
	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被通报表扬	+3/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同时在不同的市（县）两个项目担任项目总监的，或在同一市（县）三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5/次		
		每月未达到到岗率40%履职要求的	-5/次		
		年度累计三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	-10/次		
	安全生产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火灾事故	-15/次		
	质量行为信息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2/次		
		所负责的本省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	-10/次		
	环保行为信息	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3/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监理的本省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				
	年度累计超过六个月综合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要求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附表 10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完成告知性登记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地方贡献 评价周期本地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10 万	不设上限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5 万元	最高得 5 分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代理行为信息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招标代理机构责任	-2/次	
	在招标文件中擅自提高资质等级条件，妨碍公平竞争	-5/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5/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根据《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青政务〔2020〕34号）精神，统一联合考核，统一结果发布。

附表 11

工程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地方贡献	评价周期本地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10 万元	不设上限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5 万元	最高得 5 分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检测行为信息	不按规定上传检测数据	-2/次	
		检测仪器设备未按时标定或未进行有效的维护和保养，影响到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5/次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	-5/次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的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火灾事故倒查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附表 12

消防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完成登记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地方贡献 评价周期本地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10 万元	不设上限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5 万元	最高得 5 分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检测行为信息 存在漏检、少检等行为	-2/项	
	检测仪器设备未按时标定或未进行有效的维护和保养，影响到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5/次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	-5/次	
	未按要求编制、出具消防检测服务结论性文件	-5/次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消防检测服务	-5/次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检测服务合同	-2/项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建筑消防设施	-5/项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其他不良信息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提供虚假消防查验报告	-5/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火灾事故倒查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附表 13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地方贡献	评价周期本地纳税额（仅涉及工程建设类纳税）	+1/10 万元	不设上限
良好信用加分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5 万元	最高得 5 分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质量行为信息	擅自修改或编造试验数据，弄虚作假	-10/次	
		预拌混凝土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已确定的配合比用量，弄虚作假	-10/次	
		试验室管理混乱、原材料不进行复检	-5/次	
	其他不良信息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列入建筑市场 主体黑名单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的
	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不合格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附表 1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完成登记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	100	直接得分
良好信用加分	地方贡献	评价周期本地纳税额 +1/10 万元	不设上限
	业绩信息	企业评价周期在“国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上传完整的工程项目数据超过10个 0.5/个	不设上限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10/次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省部级表彰 +5/次	
		受到市州表彰 +3/次	
	技术信息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定额编制、课题研究（有成果） +5/项	不设上限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纠纷调解、造价咨询市场检查等，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3/项	
		为本省行业主管部门、帮扶单位提供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项	
	社会公益信息	本省慈善救助捐赠 +1/3 万元	最高得 5 分
		本省社会公益捐赠	
		本省其他公益行为	
	其他信息	购买工程造价职业责任保险 +1/项	最高得 5 分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扣分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次	同一事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减分且不设上限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次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	-5/次		
	质量投诉信息	发生投诉, 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	-5/次		
		发生投诉, 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 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10/次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注册类人员有挂靠证书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	-1/人		
		未录入进统计部门企业名录库或建筑业统计数据出现虚报、漏报现象	-1/次		
		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时, 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次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5/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 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或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厉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成果文件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被列入青海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